

2020 特色商圈評選 活動簡章

主辦單位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執行單位：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活動官網：<https://www.commercialdistrict.tw>

壹、活動目的

商圈之發展係結合特殊的街景、歷史、人文與風情，故每個商圈都有其獨特性。為推動商圈多元化的發展，鼓勵商圈發揮獨一無二的特色，強化商圈特有之品牌識別形象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特規劃辦理特色商圈之評選活動，以期加強商圈特色宣傳，提升商圈知名度及品牌價值，協助拉抬商圈聚客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機關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參、活動對象

全國各地商圈，須成立自主管理組織，該組織需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，並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之商圈權責主管機關所管轄之自治組織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至少成立二年以上
- 二、定期辦理會員大會
- 三、持續辦理行銷活動。

商圈組織需獲得直轄市暨縣（市）政府推薦後，始符合報名資格。

直轄市暨縣（市）政府於三種類型特色商圈可提名至多 1 案，單一商圈可提報至多 3 類型之特色主題，不限被提名次數。

肆、活動內容

一、徵件主題

商圈發展結合其特殊之設施、服務，或是獨特魅力吸引人潮聚集而帶動，故每個商圈都有其獨特性。為明確區隔不同商圈的發展特色，故針對商圈之特色分成以下三大類型進行徵選。除此之外，未獲選商圈亦可繼續以特殊類型繼續參選。

(一) 指標類型

1. **友善活力** – 依據商圈所提供之整體性服務以及街道環境整潔度，予以判斷商圈服務動力。

• 友善設施

- ◇ Wi-Fi (店家提供 (請提供店家數)、公共 Wi-Fi)
- ◇ 性別友善廁所
- ◇ 垃圾桶 (數量、擺放動線等)
- ◇ 無障礙設施
- ◇ 導覽指示設施 (解說指示、動線導引等)
- ◇ 手機充電站
- ◇ 行李寄放站
- ◇ 親子友善設施
- ◇ 腳踏車停車設施

• 商圈自發性參與環保、整潔之活動

• 公共區域整潔

- ◇ 街區巷弄整潔
- ◇ 綠美化
- ◇ 裝置藝術

• 多元支付 (請提供店家數)

- ◇ 電子支付 (可儲值轉帳、代收代付 (街口、歐付寶等))
- ◇ 電子票證 (悠遊卡、一卡通、iCash 等)
- ◇ 第三方支付 (Line Pay、Gomaji Pay 等)

- 其他（對外服務窗口、商圈志工（含導覽員）、商圈交通接駁服務等）
2. **推向國際** – 依據商圈所提供之外語行銷能力，予以判斷商圈國際化。
- 外語服務
 - ◇ 店家服務（外語菜單、外語服務能力等）
 - ◇ 商圈服務（外語標示、外語文宣）
 - ◇ 網路平台使用（IG、FACEBOOK 等）
 - ◇ 摺頁宣傳（結合店家及推薦遊程等）
 - 其他（結合 GOOGLE MAP 建構友善店家網頁供民眾查詢友善店家及特色店家資訊，網站資訊包含店家基本資料及照片，供國內外遊客搜尋等。）
3. **魅力特色** - 依據商圈內所形塑之特色發展，予以判斷商圈特色力。
- 商品特色差異化
 - ◇ 商圈店家/產品/服務之特色內涵與創新性
 - ◇ 整體商圈氛圍之特色及差異性
 - 文化特色差異化
 - ◇ 特色活動規劃辦理
 - ◇ 在地特色文化營造（街道特色、招牌特色等）
 - 其他（獲美食、特色老店評選（請提供店家數）、獲觀光局經典小鎮評選等得獎紀錄）

(二)特殊類型

1.發掘潛力

◇ 具發展潛力及積極向外行銷推廣之商圈。

2.網路人氣

◇ 網路獲得票數最高商圈。

二、獎勵辦法

本活動預定選出 12 處得獎商圈，獎項規劃分配如下：

(一)指標獎

1. 2020 年度特色商圈-友善活力獎（3 名）：

(1). 推薦縣市及得獎商圈各獲頒獎狀一紙。

(2). 第一名可獲新臺幣 10 萬元等值獎勵品；第二名可獲新臺幣 5 萬元等值獎勵品；第三名可獲新臺幣 3 萬元等值獎勵品。

2. 2020 年度特色商圈-推向國際獎（3 名）：

(1). 推薦縣市及得獎商圈各獲頒獎狀一紙。

(2). 第一名可獲新臺幣 10 萬元等值獎勵品；第二名可獲新臺幣 5 萬元等值獎勵品；第三名可獲新臺幣 3 萬元等值獎勵品。

3. 2020 年度特色商圈-魅力特色獎（3 名）：

(1). 推薦縣市及得獎商圈各獲頒獎狀一紙。

(2). 第一名可獲新臺幣 10 萬元等值獎勵品；第二名可獲新臺幣 5 萬元等值獎勵品；第三名可獲新臺幣 3 萬元等值獎勵品。

(二)特殊獎

1. 2020 年度特色商圈-發掘潛力獎（2 名）：

- (1). 專家、秘密客評選。
- (2). 推薦縣市及得獎商圈各獲頒獎狀一紙。
- (3). 可獲新臺幣 3 萬元等值獎勵品。

2. 2020 年度特色商圈-網路人氣獎（1 名）：

- (1). 網路獲得票數最高商圈。
- (2). 推薦縣市及得獎商圈各獲頒獎狀一紙。
- (3). 可獲新臺幣 3 萬元等值獎勵品。

伍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時間

至 109 年 8 月 24 日(含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（以發文日期為憑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1. 商圈組織需獲得直轄市暨縣（市）政府推薦後，始符合報名資格。
2. 直轄市暨縣（市）政府收件完成後，需發函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3. 請檢具商圈推薦表、商圈報名表、商圈立案證明、商圈最近一次會員大會相關資訊等及相關附件（以上請提供電子檔案）。

三、 聯絡窗口

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電話：(02)7707-4800 分機 846 潘怡安 小姐

E-mail：kellypan@cdri.org.tw

活動官網：<https://www.commercialdistrict.tw>

陸、 活動宣傳及票選呈現

獲選特色商圈之頒獎典禮規劃與特色商圈展覽活動併同舉行，預計與相關單位之活動共同辦理，規劃如下：

一、 媒體廣宣規劃

1. 新聞稿

發布新聞稿部分，將針對特色商圈票選活動之相關內容發布新聞稿，也將在地方政府推薦待選特色商圈後，針對各待選商圈之發展歷史、經營現況、專屬特色與特色店家等，撰寫特色商圈介紹新聞稿，並於新聞稿文末加註特色商圈票選活動之相關資訊。發布管道方面，目前商業發展研究院與多家新聞台與報章媒體合作，2019 年所發布曝光之新聞稿達 3,000 則，運用本院既有之媒體管道發布新聞稿，可望能達到大量曝光之目標，進而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待選特色商圈之認識，以及對於票選與展售活動之參與。

2. 網路媒體廣宣

在網路媒體廣宣規劃方面，將透過全臺到達率最高前三大優質平台 Yahoo、Google、Facebook，精準鎖定目標對象，加強行動裝置的廣宣投遞，並將搭配關鍵意見領袖（Key Opinion Leader，KOL）撰文推廣，以期能有效推

廣特色商圈之相關訊息。此外，也將透過社群媒體中的在地社群粉絲專頁，召集在地民眾投票支持在地商圈，炒熱活動氣氛。

3. 活動官方網站

本活動將成立專屬官方網站，民眾每日可至網站投票以及分享活動。除了周周抽咖啡券外，活動結束更有大獎等著民眾帶回家，活動詳情將公佈於官網。

► 活動票選獎品（提供民眾）

獎次	獎品項目	數量	單價
1	【GIANT】腳踏車	1	26,000
2	【BRIZON】彈力踩踏車	1	15,000
3	【JING 淨】智慧掃地吸塵機器人	2	7,000
4	飯店住宿券	5	3,600
5	美食餐廳券	15	1,200
6	超商購物金100元	40	100
總計		64	95,000

備註：主辦單位得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，以上獎項皆為 MIT 台灣製造及國內餐宿旅券。

二、特色商圈展覽活動 「2020 特色商圈祭」

為增進國人對於特色商圈之認識，現場提供獲選之特色商圈展覽空間，增加消費者對特色商圈之認識，進而提升意願至該商圈消費。

1. 活動時間：2020/11/14

（暫定，若疫情（COVID-19）持續影響，本活動將依實際狀況有所調整。）

2. 活動地點：台北車站

(預計與相關單位之活動共同辦理)。

3. 活動內容

「2020 特色商圈祭」展覽活動之目的在於提供獲選之特色商圈展覽空間，活動當天預計提供活動攤位由各獲選商圈之自治組織進行規劃。其中，至少要有商圈特色形象之展示，包括商圈發展之沿革、商圈之獨有特色、經營理念與發展目標，以及商圈內之特色店家介紹等，活動詳情將公佈於官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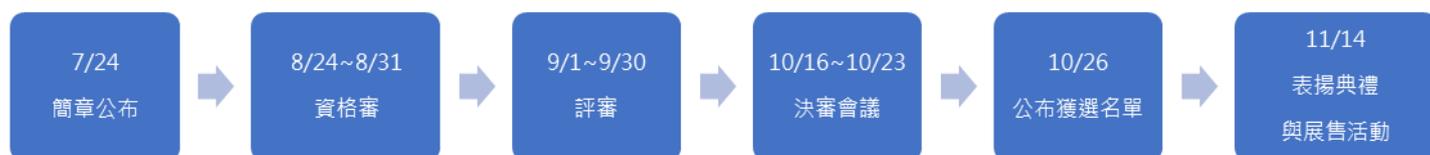
➤ 頒獎活動

主題	活動內容	活動時間
長官致詞	肯定活動成效	5min
頒獎	得獎商圈依名次受獎	30min
影片播放	商圈介紹影片精華片段播放	3min

➤ 攤位活動

主題	攤位目的	活動時間
特色商圈形象展覽	增加消費者對特色商圈之認識，進而願意走訪消費	依活動時間配合

柒、評審流程與作業方式



一、評審流程

預定時程	說明
8/24~8/31	<u>資格審</u> 1.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商圈推薦表等相關資料，交由本計畫工作小組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進行資格審查。 2. 文件不齊者，應於通知後3日內補件，逾期未補正或補件不齊者，視為不合格。
9/1~9/30	<u>評審</u> 1. 民眾網路票選(40%)：網路投票於9月1日上線，進行為期日曆天30天之線上投票。 2. 秘密客評審(20%)：以不通知各縣市政府及商圈組織為前提下進行客觀判定。
10/16~10/23	<u>決審會議</u> 1. 召開決選會議，針對指標類型邀集三組評審委員，依特色商圈之評分項目包括商圈整體予以評分(40%)。 2. 評審委員依參賽單位之複選得分情況，確認選出9處特色商圈、2處發掘潛力商圈。
10/26	公布獲選商圈名單。
11/14	進行特色商圈表揚暨展售活動，推廣獲選之特色商圈。

二、資格審

工作小組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依據報名表格審核資格，若有缺漏者期限內改善，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棄權。

三、 評審(評分標準及配分)

1. 網路投票 (40%)：商圈是由許多店家群聚而成之商業群體，根據不同的發展條件，各商圈形成其獨有之特色，也成為吸引消費人群的重要因素。因此，將透過民眾參與之網路票選，反映各個商圈之特色在民眾心中之差異化程度，以及該特色之聚客之能力。
2. 秘密客評分 (20%)：將安排秘密客進行評比，商圈特色之建構仰賴商圈內的店家共同努力經營，因此商圈內的店家對於商圈特色之認知、熟習度、認同度與向心力，都是形成商圈特色的重要影響因子。此部分將安排秘密客評審，在不知會地方政府與商圈自治組織的情況下，針對商圈內的店家進行評分。

四、 決審會議(評分標準及配分)

1. 評審委員遴選 (40%)：其成員包含相關政府單位、產業專家、文史工作者、商圈組織代表等，共同進行特色商圈之遴選作業。針對各特色商圈之評分項目包括商圈整體面的特色，如核心競爭力、特色資源差異化程度、商圈組織之經營方式理念與發展目標（含商圈店家整合與參與配合度）；商圈店家的部分則包括具該商圈文化特色之特色店家數目、特色產品差異化之程度等。
2. 由前項揭評分結果進行委員會議決審，並依作業須知依名額及經費額度提請決選會議決議獲獎之特色商圈。

五、 評選結果公布

比賽結果將公布於 2020 特色商圈評選活動網站，並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提案單位及獲選商圈。

捌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 報名方式以電子檔案收件為主，書面文件為輔。
- 二、 請務必配合各階段資料送件時間，未於指定時間完成送件表，視同放棄報名。
- 三、 本活動預定選出 9 處特色商圈、2 處發掘潛力商圈及 1 處網路票選人氣商圈，惟決審委員會得依評選情形調整得獎名額。
- 四、 所有獲選商圈皆需配合參與主辦機關相關推廣活動，主辦單位得運用得獎作品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非營利之用。
- 五、 參賽所提供之圖檔皆須遵守著作權法、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，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；獲獎作品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，主辦機關除取消其資格外，並追回其領取之所有獎勵；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，概由提案單位及推薦機關擔負一切責任。
- 六、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同認諾本活動相關規定；主辦機關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主辦機關將於網站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附件 1、2020 特色商圈推薦表（縣市政府填寫）

收件編號：

由主辦單位填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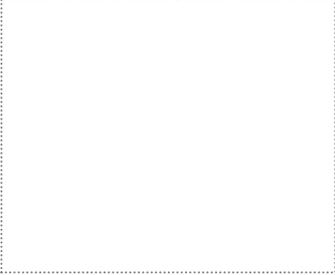
2020 特色商圈推薦表

推薦單位資料	推薦單位	00 市 00 局(處)		
	聯絡人員		聯絡電話	
	推薦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友善活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向國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魅力特色
	推薦商圈			
	所屬行政區	_____ 縣市 _____ 區鄉鎮市		
商圈組織資料	商圈組織名稱 (全銜)		立案字號	
	理事長姓名		商圈組織 成立時間	年 月
	聯絡方式*	電話：() 手機： Email Address：		
其他 (補充資訊)		(如縣市政府相關計畫投入商圈情況、商圈補助規劃等進行說明)		

附件 2、2020 特色商圈報名表 (商圈組織填寫)

2020 特色商圈報名表			
商圈組織名稱* (全銜)			
成立時間*	年	月	日
組織人數*		會員店家數*	
聯絡地址*			
理事長姓名*		任職期間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聯絡方式*	電話：()	手機：	
	Email Address：		
聯絡人姓名*		職稱*	
聯絡方式*	電話：()	手機：	
	Email Address：		
評選項目	內容(請依評選項目詳細敘明並請提供實景圖片)		
商圈簡介*	以商圈特色、報名理由等方面進行文字說明(50-100 字)		
商圈照片*	(檔案提供，請 EMAIL)		

評選項目		內容(請依評選項目詳細敘明並請提供實景圖片)
徵選主題* (請依照縣市政府推薦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友善活力	(如友善設施、多元支付、公共區域整潔等能力進行說明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向國際	(如外語服務、網路平台使用、google map 結合等相關措施進行說明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魅力特色	(如商品特色、文化特色等商圈魅力特色呈現方式進行說明)
商圈影片網址		(建請踴躍提供，藉由商圈影片，更能傳遞其地方特色)
官方網站*		(FB 提供亦可)
必推理由*		(不超過 20 字)
營業時間*		(EX: 星期一~星期日、10:30~21:00)
旅遊小叮嚀*		(EX: 由於假日人潮多，建議停車後步行前往。)
停車資訊*		(EX: 停車場+地址)

其他	(針對本商圈之發展重點、參與評選之相關措施、未來發展願景等方面進行說明)
簽章及用印	以理事長章及商圈組織關防為主。  

備註:請提供相關檔案電子檔(報名表 WORD 及附圖原檔)檔案規格說明:

1. JPEG 檔:檔案大小不超過 1MB(150 dpi 以上)。
2. 可提供至多 10 張圖檔以利委員參酌。
3. 請檢附有效之合法立案證明影本。
4. 本報名表僅限同一主題;若同商圈欲徵選不同主題,則需重新填寫報名表。
5. *為必填欄位。

附件 3-1、檢附資料/成立函文

(需註記成立日期)

附件 3-2、檢附資料/定期會員大會或持續辦理行銷活動

(提供之表單需持續至少 1 年以上相關證明文件)

附件 4、會員店家名冊

序號	店家名稱	網站 / FB / LINE 名稱	聯絡電話	販售類型 (如:食品、生活用品 等…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INE 名稱： 網址：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INE 名稱： 網址：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INE 名稱： 網址：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INE 名稱： 網址：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INE 名稱： 網址：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INE 名稱： 網址：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INE 名稱： 網址：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INE 名稱： 網址：		

備註：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。

附件 5、個資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經濟部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(以下簡稱本處)因辦理「2020特色商圈評選」使用，建立相關推動單位聯繫平臺，提供各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之聯絡資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【任職單位、姓名、連絡方式(公司電話號碼、分機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等)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 本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處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 本處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處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 本處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行使下列權利：
- 七、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八、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處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九、 本處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處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十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處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 本人同意貴部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- 三、 本人同意貴處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「2020特色商圈評選」聯繫平臺予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